

# “我发现了疑似被盗货车……” 民警一查,报警人竟是偷车贼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王学文)“15日,我们接到汽车丢失的报案,22日,有人打电话来,说发现了疑似被盗的货车。”攸县网岭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经过侦查,这个报案人竟是偷车贼本人。这是怎么回事?

9月15日,攸县警方接到报警,网岭镇大瑞村新塘冲组瓷厂附近工地的一辆中型货车被盗。警方调查得知,这辆货车的管理并不严格,没有固定的司机开,钥匙就放在工地边一超市柜台上。

“我们怀疑是熟悉车辆情况的工地人员干的,正在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结果22日就接到了报案电话。”民警介绍,报案人说,在春联街道办事处盘联村发现了一台货车,看上去像是盗抢车辆。当民警赶到现场询问报案人情况时,他却有些前言不搭后语。

民警:“你是哪里人,在哪里做事?”  
报案人:“我在XX工地做事。”  
民警:“XX工地两年前就竣工了,你现还在那里做什么事?”  
报案人:“呃……”

眼见无法自圆其说,报案人这才坦言,自己就是偷车贼,并将事先藏在树枝上的车钥匙交给了民警。

经查,此人姓李,今年30岁,正是货车被盗工地的工人。李某交代,他因为赌博欠了不少钱,考虑到工地货车平时管理不严格,于是萌生了偷车还债的想法。9月14日,他趁人不备,到工地附近的超市偷走了货车钥匙。15日下午,他悄悄把货车开走。

此后,民警与被盗车辆有接触的人员进行全面谈话调查,还多次找了李某问话。李某觉得应该是怀疑到自己头上来了,于是“心生一计”,自己打110报警。“我以为只要车找回来就没事了,也就不会怀疑我了,没想到还是露了馅……”李某说。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 为讨薪爬吊塔欲“跳楼” 工资到手了,人却拘留了

本报讯(见习记者 唐飞虎 通讯员 邓伊善 杨倩)近日,石峰公安分局田心派出所接到湖北十堰人杨利报警称,他的两名工友因遭欠薪,爬上工地塔吊欲“跳楼”轻生。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了解,塔吊上的两名男子名叫杨朔、秦江,他们与杨利一样,也是湖北十堰人,三人共被拖欠工资5万多元。由于多次讨要未果,三人便想以“跳楼”相胁,要求施工方发放工资。

最终,两名男子被成功劝下,三人领到了被拖欠的5万多元工资。然而,因扰乱单位秩序,杨利被处以行政罚款,杨朔、秦江则被处以行政拘留。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消防救援现场 消防部门供图

## 三轮车侧翻,燃油泄漏起火 司机踢破车窗顺利逃生

本报讯(记者 刘玺)昨日上午10时许,320国道茶陵县高陇镇境内,一辆行驶中的三轮车突然侧翻,油箱破裂还起了火。幸运的是,男司机陈某没有受伤,他踢破挡风玻璃后成功逃生。

陈某介绍,当时,他驾车往茶陵县县城方向行驶,事发路段是一个约200米长的下坡(属于事故易发路段),由于刹车突然失

灵,车子失控后侧翻,油箱处还起了火,“我没有受伤,很快踢破挡风玻璃逃出车外,由于没有灭火工具,只能拨打了119报警。”

茶陵县消防中队中队长李小飞说,他们到场时,车子已经被烧得报废,车上运的床单被套等货物也被完全烧毁,火势在7分钟后被扑灭,“三轮车侧翻时油箱破裂,由于车体与地面剧烈摩擦升温,导致泄漏的燃油起了火。”



▲大巴车路中抛锚,交警与文明劝导员合力推车 通讯员供图

## 客运大巴路中抛锚 交警、文明劝导员合力解围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许琳)9月24日上午,一辆客运大巴车在长江北路与庐山路的交汇处抛锚。在天元交警大队民警及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合力帮助下,车被推到了路边,道路恢复了畅通。

当天上午10点多,民警在现场发现,北口直行虽然是绿灯,但通过路口的车辆少而缓慢。原来,一辆由湘潭开往株洲火车站的大巴车抛锚熄火,停在中间车道上,影响了后方车辆的通行。

为尽快恢复道路畅通,民警让车上的十

余名乘客先下车,然后准备将车推过路口靠边停下。眼看人力有限,在路口执勤的文明交通劝导员也加入了推车行列。同时,有民警来到路口中间,手势指挥交通,确保推车安全进行。十多分钟后,大巴车靠边停稳。

“这么大的车在马路中间抛锚实在是尴尬,要是没有交警和文明交通劝导员帮忙,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司机不停地感谢。对此,交警建议,司机出车前,一定要先检查车况,确认车辆状况良好再上路。

# 虽是“婚内债”,法院判他独自还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婚内债务纠纷案:黄某在婚内欠下5.8万元债务,被判由他个人承担。据悉,这是我市首例婚内债务判处由个人承担的案件。

### 案件

## 欠钱到期未还 法院判他和前妻一起偿还

2009年9月,黄某与匡女士登记结婚,婚后黄某与匡女士的姐姐共同经营了一间宾馆。2014年1月,黄某以宾馆经营困难为由,向谢某借款5.8万元,借条上注明2014年12月31日前偿还。

2014年12月15日,匡女士和黄某办理了协议离婚。此后,由于逾期未还款,谢某将黄某和

匡女士告上了法庭。

对此,匡女士表示,黄某以个人名义举债,她毫不知情,并对该借款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但未能提交相应证据证实。

今年1月,醴陵市人民法院一审对借款事实予以了确认,依法判处黄某、匡女士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 转折

## 前妻上诉,一审判决被撤销

2017年3月13日,匡女士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庭审过程中,黄某称,他借谢某的5.8万元中,约2万元用于宾馆股份收购,剩余的钱被用于婚姻存续期间的花销,所以该笔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

然而,匡女士的姐姐提供的

证据显示,宾馆股东出让股权,只有匡女士的姐姐以及另一人各出资2万元收购,黄某并未出资。同时,匡女士与黄某的离婚协议中,也并未提及这笔债务。

最终,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黄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谢某5.8万元借款。

### 法官

## 他无法证明所借款项 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本案承办法官认为,一审判决的主要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2014)民一他字第10号答复”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也指出,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应当着重

考察该举债行为是否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

“经审理,可以认定黄某借款的真实性,但他无法提供直接证据以证明所借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黄某称部分借款用于宾馆股权收购,经查实不存在。”该法官介绍,债权人谢某根本不认识匡女士,庭审时,谢某当庭也无法指认匡女士,这也成为本案的佐证之一。



▲停车位标线被铲除 通讯员 供图

## 司机朋友注意了: 同心路6个停车位被取消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李学文)为保障孩子上下学的交通安全,让学校周边路段更加畅通有序,昨日,荷塘交警大队对同心路6个停车位的标线进行了铲除。

据了解,该路段有十九中东校区和八达小学,这6个停车位恰好就在两个学校之间的路段上。同

心路双向两车道,在每天早晚交通高峰期及孩子上下学时段,如果有车停在路边停车位,就容易造成拥堵,存在安全隐患。

荷塘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周毅介绍,交警部门铲除停车位标线后,将设立禁停标志,对违法停车开展整治行动。

## “老板”让他汇出20多万元 办完之后才发现遇骗子了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王学文)9月20日,攸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网岭派出所,成功冻结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资金共计40余万元。

9月18日上午,网岭某公司财务主管报警称,他收到公司老板发来的QQ消息,让他把20多万元订货款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财务主管照做之后不放心,打电话给老板核实情况,结果老板根本没有发过

消息。原来,老板的QQ被犯罪分子盗用了。财务主管赶紧报警。

“了解了汇款账号之后,我们采取了紧急止付的措施,防止涉嫌电信诈骗的资金从相关账户流出。”民警介绍,对方账户上有40多万元资金,可能还牵涉到其他诈骗案。此后,警方又将该账户冻结,确保资金安全。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假一赔十 售后无忧  
售后电话: 0731-28600315  
地址: 建设南路237号江南商城

江南电器 二楼江南灯饰全场三折起  
情满中秋 欢度国庆  
活动时间: 2017年10月1日~10月4日  
江南电器国庆大放“价” 好礼送不停 全城比价, 买贵双倍补差